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二五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755，以下简称“创研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原因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等相关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更新披露《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3），于2024年11月8日更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4）、《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 06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潮汇”）的参与对象邓豪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邓豪将其所持全部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周文、唐林。

（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符合相关规定

1、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规定：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在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限售期 48 个月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持有人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

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除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已解除限售但未处置的份额应按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持股年限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或申请二级市场卖出。

（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下文“公司”指创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负面离职情形：

1)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 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降职不符合持股条件的；

7)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非负面离职情形：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2)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情况。”

邓豪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属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离职时其通过智潮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在限售期内，其持有的全部份额分别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符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参与人员具备参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变更后的参与人员周文、唐林已与创研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南火鸟视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参与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变更后的参与人员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均为员工合法薪酬、家庭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创研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创研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